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5年6月20日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106年9月7日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6月22日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8月18日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10月14日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110年3月31日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1日學程事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15年01月08日學程事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學程博士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三、本學程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學程主任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以上擔任為原則，但若經本學程主任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以上擔任。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包含筆試與口試：
筆試科目與其相關規定：
 - (一) 筆試科目共三科，**命題科目由指導教授依學生博士論文之需求訂定；若指導教授為校外老師時，則由指導教授與校內共同指導教授一起商定之**，科目與書單並不得重複。
 - (二) 考生提交資格考核申請後須於兩個月內繳交筆試報告予命題教師，命題教師在收到筆試報告後兩周內將成績送至學程。
 - (三) 筆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口試部分**【11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一) 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核時，應提交至少2000字學位論文綱要。
 - (二) **學位論文綱要口頭發表可於筆試期間同時進行，最晚則須於資格考核筆試通過後半年內辦理。**
- 六、本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請分別於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七、**博士生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九、本辦法經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